

山西师范大学

山西师范大学章程

(核准稿)

序言

山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晋南师范专科学校始建于1958年,1964年更名为山西师范学院,1984年更名为山西师范大学,1999年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和山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独立建制)并入。2021年学校从临汾迁址太原办学。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山西师范大学(简称“山西师大”),英文全称为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sxnu.edu.cn>

第二条 学校住所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339号。

第三条 学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坚持“以本为本”，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注重内涵，优化结构，强化特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以教师教育为引领，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第六条 学校开展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学校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全日制教育是主要教育形式。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审批机关核准。

第八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校长、副校长，以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财政拨款总量稳步增长，保证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国家标准并建立科学合理的增长机制。

（四）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五）依法对学校执行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办学行为规范等进行督导，对学校办学质量和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系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三）按照国家学位制度，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四）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以及受捐赠财产等。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基本职能。

（二）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校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校内民主监督以及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与自身发展

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收入增长机制，完善薪酬体系，保障教职工合理待遇。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治理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上级党委和行政部门的重要指示、决定作出贯彻执行安排部署。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研究决定党建工作规划，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思政课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以及意识形态工作、宣传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等，依法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的领导。

（四）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一）研究决定学校办学目标与定位、学校发展规划等具有全局性和整体性的重大问题。

(二) 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议提议的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四) 研究确定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 研究决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100万元以上计划预算外项目安排、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境)内外文化交流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等“三重一大”重要事项。

(六) 研究决定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七) 研究决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 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培育优良教风、学风、校风。

(九) 研究决定校内重要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

(十)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

考核和监督，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二）选拔任用学校党政机构、学部、学院、直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

（三）研究推荐全国、省、市、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四）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等有关人才工作的问题。

（五）研究决定学校及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模范人物等集体和个人的选拔推荐，教职工的奖惩及政治把关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的议事决策规则：

（一）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如不能出席，可委托一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会议内容，由书记（或受委托副书记）确定列席人员。党委书记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

（二）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不是党委常委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

人数必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方可举行。如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出席人数须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党委常委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三）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常委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或分管校领导汇报。必要时可由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补充汇报。

凡属学校党委常委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讨论。

（四）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会议要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党委常委会议题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内容，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常委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五）党委常委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重要议题党委书

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重新调研，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决策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决策。

（六）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具体组织，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写出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后根据会议内容发至全体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对党委常委会会议议定事项，要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把信息反馈给学校党委领导。

（七）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八）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作用。

上级监委派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

依法履行监察职责。

第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贯彻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或决议，提出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讨论决定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申报与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与调整，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五）讨论决定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出国留学及出国参加学术会议的人员，聘请或解聘外籍教师和专家。

（七）讨论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50万元至100万元资金的调动和使用、财务管理和监督审计等重要事项。

（八）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

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讨论决定学校重大建设、合作和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决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十一）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按规定需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如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一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在特殊情况下，校长可商请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出席会议，共同参与决策。根据会议内容，由校长（或受委托副校长）确定列席人员。

（二）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方可举行。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三）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

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五）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并最后表态，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六）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办公室具体组织，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写出会议纪要，由校长签发后根据会议内容发至全体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校长办公室对校长办公会议的议定事项，要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把信息反馈给学校行政领导。

（七）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八）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参加，一般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的学术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规划。

（二）审议学校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方案。

（四）审议教学和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组织校内科研成果的评奖活动，对申报上级科研奖励的成果进行审定、推荐。

（七）咨询和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选拔学术带头人，向上级部门推荐学科带头人和骨干。

（八）制定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九）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任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

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按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统筹协调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管理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及有关副校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学科专家组成，一般为 9 至 25 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或进行表决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授予、撤销学位人员名单时，为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作出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审核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遴选和考核结果。
- （四）审查并批准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 （五）作出取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六）审核学位点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
- （七）审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八）审核并批准学位点负责人名单。

(九) 审定本校有关学位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十) 审批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置和调整。

(十一) 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的重大事宜和争议问题。

(十二) 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受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与监督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与监督委员会负责指导与监督全校的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工作，按其条例组建，并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师职称的评审工作，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研究确定获得资格人选。评审委员会由校长、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校内外各相关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自主运行。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

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学院的职责和职权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二）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设立教学与研究等下属相关机构，并报学校审批通过。

（三）制定和执行学院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

（四）管理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五）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权。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学院党委会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

意识形态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般应先由学院党委会会议把好政治关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和议事规则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设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保障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学科门类或大类设置学部，作为学校分类建立学术治理体系与实施教授治学的组织，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代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按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

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三十条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为其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校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对所有教职员工实行岗位分类管理。

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确定绩效工资、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职员在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作出成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完善教职员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九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

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依法

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收入。努力开辟各种渠道，积极采取措施，对品学兼优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帮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学生学籍进行管理。对全面发展和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的申诉权利。

第四十八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依法自主办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和教学质量报告。

第五十一条 学校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的深度融合，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就读或进修过的学习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顾问教授等；经学校校友会批准，获得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五十三条 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为校友的继续教育、自身发展等提供便利和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五十四条 校友是学校宝贵的教育资源、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通过校友，学校不断扩大与社会的联系，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七章 保障体系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的积极作用。

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安全完整；学校合理经营由对外投资等形成的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财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对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日常财务支出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由校长或校长授权分级审批；重大财经政策出台、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由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六十条 学校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上级审计部门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学校尊重捐赠者意愿，对捐资赠物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接受捐赠者、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丰富完善图书情报、档案资料等资源，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提供保障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智慧化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六条 校训：团结 创造 求实 奋进

第六十七条 校徽：



山西师范大学校徽中央的两个“S”分别是“山西”和“师范”两个词组汉语拼音的字头。大“S”是两本书叠加的图形，寓意“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小“S”是燃烧的蜡烛，寓意“人民教师似红烛燃烧自己、照亮他人的无私奉献精神”；标志中的“1958”字样，代表山西师范大学 1958 年建校。

第六十八条 校旗：



校旗长宽比例为 3：2，有红色底和白色底两种，分别适用于不同场合或同时使用。其中，红旗为主旗，白旗为副旗，主副旗同时使用时，主旗在左，副旗在右。

第六十九条 校歌：《山西师范大学校歌》

第七十条 校庆日：9 月 15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

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省教育厅核准。章程经核准后，学校向本校和社会公布。章程的修订，依照上述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以本章程为准进行修订。